

临环审字〔2026〕4号

关于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非金属矿石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非金属矿石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窝托村南辛店发电厂南邻），企业现有厂区。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现有“5万吨石油钻井用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产能为4.5万吨/年纳米级石灰石粉、0.5万吨/年纳米级石英石粉（合计为5万吨/年非金属矿石粉）。本次技改内容为：（1）现有5万吨/年非金属矿石粉，所用原料由石灰石碎石、石英石碎石、白云石碎石、陶瓷碎石，改为石灰石碎石和生石灰、石英石碎石、白云石碎石，产能由5万吨扩大至12万吨（运行时间由每日8小时增加为每日16小时），其中7万吨生石灰粉厂内自用（生产多功能路基新材料），5万吨非金属矿石粉外售。（2）在原包装车间内将现有包装生产线改造成多功能路基新材料生产线，非金属矿石粉不再进行袋装，全部改为散料罐车运输。原料为自产的生石灰粉和外购的干法脱硫石膏粉，经混合加工后生产多功能路基新材料，生产

规模为 30 万吨/年。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为 35 万吨/年非金属矿石粉，其中 5 万吨非金属矿石粉、30 万吨多功能路基新材料。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辅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本项目非金属矿石粉生产线产尘工序主要是原料上料、制粉机、储料仓及装车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多功能路基材料生产线产尘工序主要是密闭混合输送一体机、负压散装机含尘、原料储罐废气等，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要求。

加强运营期间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

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年2月3日